

重点工作措施分工表

工 作 内 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备 注
<p>1. 突破核心技术。将氢能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纳入省科技创新规划，持续加大扶持力度。充分调动相关科研资源和力量，聚焦绿色规模化制氢和氢气净化、氢气储运、车用燃料电池及关键材料和燃料电池整车关键技术等 4 个方向集中攻坚。到 2022 年，工业副产氢纯化、燃料电池发动机、关键材料及动力系统集成等核心技术率先取得突破，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到 2025 年，燃料电池发动机、关键材料、零部件和动力系统集成核心技术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到 2030 年，综合指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在氢能领域形成创新引领优势。</p> <p>实施创新驱动工程，掌握核心技术</p>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国资委	
<p>2. 搭建创新载体。依托山东能源研究院、山东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青岛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按照国际先进技术标准和产业发展需求，开展氢能前沿技术研究和重大技术联合攻关。加快推进省级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氢能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依托潍柴省级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中心，创建国家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中心。探索组建山东省氢能源与燃料电池产业链创新研究院，加强氢能与燃料电池产业技术创新协同研究，建立科技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和支持氢能产业发展的科技服务平台。</p>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国资委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3. 培育创新人才。加强与国内外氢能领域“高精尖缺”人才团队的主动对接，积极引进高层次氢能创新型团队。建立氢能产业发展专家智库，提供决策咨询、技术联合攻关、技术成果转化等合作与服务。支持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在山东设立氢能研发机构和中试基地，创新人才引进模式，支持原创技术孵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	
4. 开展氢能国际合作。加强与国际科研单位、学校和企业的全面合作，推进氢能共性关键技术联合研发和产业应用。强化与国际氢能协会、国际氢能委员会等国际机构的合作交流。鼓励省内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开展合资合作与技术引进。	省科技厅	省商务厅	
5. 制氢储运及成套装备。着力开发工业副产氢纯化装置和电解水制氢装置；加快形成储氢、运氢装备的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重点研发高压气态储氢装备、低温液态储氢装备以及采用复合储氢技术的新型储氢装备；发展氢气运输管道的相关装备，突破管道材料、压缩机、氢气计量等关键技术。鼓励引入国际国内知名企业，加快发展加氢机、控制阀组、氢气压缩机、站控系统等氢能配套产业。着力推进制储运相关的合金、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等新材料产业发展。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国资委	
6. 燃料电池系统。以青岛市、潍坊市、淄博市为重点，布局建设燃料电池及动力系统规模化生产基地，大力推进燃料电池核心材料、关键零部件和动力系统产业化、规模化。加快培育发展质子交换膜、催化剂、炭纸等关键材料及工艺，提高双极板、膜电极、电堆及其核心零部件生产技术水平，提升空压机、氢气循环泵、燃料电池辅助系统等产品质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国资委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7. 燃料电池重型卡车，前瞻布局乘用车。围绕提升整车耐久性、可靠性、经济性等要求，优化燃料电池电堆、发动机及动力总成集成与控制技术，全面提升整车设计、制造水平。发挥我省骨干企业优势，以济南、青岛、聊城等市为重点，着力发展8—12米燃料电池公交车、4.5—7.5吨物流车、市政环卫专用车等，全力突破40吨以上燃料电池重型卡车关键技术，逐步实现批量生产能力。远期随着燃料电池技术的成熟和成本的下降，逐步推动在乘用车领域的应用，形成多车型、多规格、系列化的产品体系，建设国内领先的燃料电池汽车规模化生产基地和产业集群。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科技厅、省国资委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国资委	
8. 燃料电池轨道交通、港口机械和船舶等装备。发挥我省在轨道交通方面的已有产业基地，突破适用于轨道电车的氢动力系统，不断优化系统集成技术，适时开展燃料电池有轨电车示范应用。针对矿山、港口等柴油污染较为严重的应用场景，积极研发应用于矿山、港口、码头的燃料电池工程机械及叉车、自卸车、装载车等。针对海洋和内河应用场景，探索研发以燃料电池为动力的海洋及内河运输船舶。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科技厅、省国资委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国资委	
9. 燃料电池分布式发电装备。着力突破关键材料、电堆设计、制备工艺等关键技术，探索发展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和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分布式发电装备，重点突破系统的可靠性和耐久性。适度发展小型化的燃料电池发电装置，用于便携式电源以及家用热电联供系统。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科技厅、省国资委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国资委	
10. 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引导省内氢能生产企业利用自身优势，加大整机产品、关键材料、核心部件及制造设备的创新力度，培育一批拥有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鼓励氢能全产业链上相关企业深化合作，贯通氢能全产业链条，形成上中下游配套产业体系。支持以企业为主导开展国内外有序重组整合、企业并购和战略合作，支持优势企业以相互持股、战略联盟等方式开展高水平合作，促进共同发展，迅速占领国际国内市场。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11. 保障氢能供应。充分利用省内氯碱、丙烷、煤化工等工业副产氢资源，以淄博、潍坊、滨州、泰安、济宁等市为重点，优化提纯技术，提升氢气品质，提高副产氢气回收利用率，逐步降低用氢成本，分步构建氢能供给网络。积极探索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低谷电力电解水制氢、沿海核能制氢，掌握先进技术，拓展氢源渠道，完善氢能供给链，形成低碳低成本、安全可靠的氢能供应保障体系。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分别牵头		
12. 加快推进加氢站建设。优先支持在氢能产业发展较快的地区布局建设加氢站，实现“车站联动”健康运营；鼓励支持有能力建设的企业利用自有加油、加气站点网络改扩建具有加氢功能的能源合建站。依托我省较发达的高速公路网络，在有条件的服务区配套建设公共加氢站等基础设施。2020年至2025年，分年度累计建成加氢站10座、18座、30座、50座、70座、100座；到2030年，累计建成200座。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	
13. 做好加氢站建设管理。加快完善加氢站设计、建设管理相关标准规范，指导各市制定专项规划和工程建设工作，鼓励支持各市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先行先试，出台加氢站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规范加氢站审批流程，落实加氢站设计、建设标准规范。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 构筑氢能运输网络。完善氢气运输保障体系，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开展更高压力的氢气长管拖车运输和液氢运输示范，推进氢气运输的规范化建设，提高氢气输送效率。适时推进区域性氢气输运管网的建设和运营，探索推进氢气智能输送主管网规划建设。	省交通运输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等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15. 重点推动燃料电池在交通领域示范应用。优先开展城市交通试点示范，鼓励济南、青岛、淄博、潍坊、济宁、聊城等市率先将氢燃料汽车纳入政府采购范围，新购置或更换城市公交车、物流车、环卫车等时按一定比例选用燃料电池汽车。逐步推进燃料电池汽车在工矿区、港区、重点产业园区示范应用，有效减少作业车辆污染物排放。积极探索燃料电池在港区作业汽车和加氢站一体化模式。探索推进燃料电池在港区作业、轨道交通、船舶和无人机等领域的应用示范。2020年至2025年，分年度省域内累计示范推广燃料电池汽车500辆、1500辆、3000辆、5000辆、7000辆、10000辆；到2030年，累计推广50000辆以上。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16. 加快推进在储能发电领域的示范应用。依托通信基站、数据中心、铁路通信站点、电网变电设施等场所，加快推进通信和数据存储领域氢能应急电源示范应用。逐步开展氢能可在再生能源消纳、电网调峰等领域技术示范，探索培育风光发电+氢储能一体化应用新模式。通过多能互补和智慧微网等手段，因地制宜布局燃料电池热电联供系统，推动在产业园区、矿区、港口等区域开展以氢为核心的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围绕沿海岛屿供电用电需要，开展燃料电池分布式电源和固定式发电站示范应用。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	
17. 积极探索在冶金化工领域的替代应用。随着制氢技术经济性的不断提高，探索拓展低成本的清洁能源制氢在钢铁、冶金、炼化等行业作为高品质原材料的应用，有效降低工业领域化石能源消耗。开展氢能—冶金耦合利用方面的示范，改变目前传统冶金工艺中碳还原导致的大量二氧化碳排放问题。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能源局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p>18. 推进产业融合创新。科学规划推进氢能产业与机械、化工、钢铁、材料等产业的协同发展，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在钢铁行业试点氢能源—大规模化石能源替代项目；积极探索氢能产业与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智慧城市等先进技术融合，形成新的业态及生态体系；鼓励支持氢能与会展、旅游、物流等服务业领域融合发展。</p>	<p>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有关部门</p>		
<p>19. 突出协同联动发展。统筹氢能产业布局，推动全省及区域氢能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深化产业链集中度。积极构建氢能生产、研发、应用、服务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平台体系，创新合作模式，有力推进氢能产业快速发展和深度推广应用。</p>	<p>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p>	<p>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p>	
<p>实施产业融合工程，构建新型生态建设工程，</p>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p>	<p>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p>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22. 构建氢能标准体系。围绕制氢、储氢、加氢和燃料电池、燃料电池汽车等关键环节及领域，推动与国内外一流技术标准机构深度合作，重点制定制氢技术、氢安全、氢气储运、燃料电池、加氢站等领域的标准，逐步建立健全全产业链的标准体系。鼓励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各类型标准的制定工作，支持有条件的社团团体制定发布相关标准。积极推动与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制定，推动山东优势产品、技术成为国家/行业标准，通过技术标准驱动产业向高水平迈进。	省市场监管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3. 推动相关标准的实施。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建立完善的标准化工作机制，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夯实标准化基础保障。建立标准及时更新机制，加强前沿技术标准跟踪和研究。对牵头和参与制定国际和国家氢能相关标准的企业和机构予以奖励支持。加快建设氢能产品公共检验检测、计量测试等服务平台，开展关键技术产品权威检测。	省市场监管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4. 加强产品质量管控。督促企业制定和完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规范组织生产，加大技术人员培训力度，提高检验检测和质量保障能力。加强对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省市场监管局		
25. 强化安全管理。完善氢能产业的各类产品、设备制造、工程建设、运营管理等安全技术体系，夯实安全发展基础。加强对氢能生产、储运和应用中重大安全风险的管控，严格做好安全风险化解措施。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 省应急厅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26.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氢能产业污染物排放管理，加强对制氢过程中废气、废水以及废料等污染物的处置与监管，完善回收处理制度，实现达标排放。探索制氢过程中二氧化碳的低成本、高效率处理方法和途径。	省生态环境厅	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7. 广泛应用节能技术。优化现有制氢工艺，提高制氢效率，降低能源消耗。研发新型制氢技术，持续提高可再生能源制氢比例，降低氢气生产的资源能源消耗，实现绿色低碳制氢。积极采用 30—50MPa 的高压气态长管拖车、低温液氢、管道运输等技术降低氢气运输能耗。加强加氢站设施节能管理，优化加氢工艺，降低加氢站电耗。通过技术创新不断提高氢燃料电池车的能源利用效率。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	
28. 注重战略引领。将氢能产业发展纳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将符合条件的氢能产业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予以重点支持推进。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29. 组织对氢能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及时发布评估报告。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30. 落实财税支持政策。统筹各级科技发展、新能源汽车推广运营等资金，用好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等政策，择优选取氢能产业项目纳入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项目库，积极促进氢能产业发展。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政策。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税务局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31. 强化用地保障。对于符合省级规划布局、带动力强的省级重点项目用地，纳入保障范围。有关市、县（市）等要把氢能产业项目用地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统筹保障项目用地。	省自然资源厅		
32. 完善金融扶持政策。积极推进金融机构与氢能企业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氢能产业重点项目的资金支持；鼓励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项目融资、私募股权投资、上市融资等方式，投资氢能相关产业发展。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各有关部门、单位	
33. 做好交通领域示范推广。指导推进氢能在城市公交、物流运输、轨道交通、乘用车、船舶、港口作业车辆、特种车辆等交通运输领域的示范应用；加快推进两纵两横“氢走廊”示范项目建设。	省交通运输厅		
34. 发挥省属企业作用。指导省属相关企业把氢能产业作为战略发展方向，推动落实省属企业重大技术平台和重大装备制造产业项目建设。	省国资委		
35. 建立完善氢能产业统计体系。	省统计局		

山东省“十四五”期间氢能产业重大示范试点项目名单（第一批）

序号	项目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与内容
(一) 创新平台项目					
1	潍坊市	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中心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3	创建国家级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中心，掌握燃料电池共性关键技术，突破燃料电池工程化和产业化技术瓶颈，形成国际一流的燃料电池技术链与产业链；打造燃料电池行业创新服务平台和燃料电池技术创新共同体。
2	淄博市	东岳含氟功能膜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2018—2020	围绕含氟小分子化合物合成、含氟高分子设计与聚合、含氟膜材料制备以及含氟膜材料的评价应用方面开展战略性前沿研究，并在相关的理论和技术研究及工程装备开发等应用技术及行业共性技术创新。结合企业和高校优势，促进基础研究成果转化和科研成果产业化，解决含氟功能膜材料领域的关键技术创新问题，提高行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特种高分子材料领域核心竞争力，满足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对技术进步的迫切需求，以及突破重大产业结构调整和重点产业发展中的共性关键技术瓶颈，推动我国氟材料产业实现跨越式、可持续发展。
3	济宁市	兖矿集团新能源研发中心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019—2021	以工业副产氢纯化、高性能储氢材料、燃料电池关键材料、氢气安全防控、能源综合利用等为主要研发方向，涵盖氢能装备制造、纯化、储存、运输、标注、应用全链条，配套建设先进技术创新中心、氢能源及燃料电池分析检测中心、油气电氢醇综合能源补给中心、产业化项目中试示范中心。项目建成后，将服务于全省以及全国新能源领域项目，打造山东省氢能品牌。

序号	项目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与内容
4	青岛市	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实验室	青岛国际院士港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2023	依托中国工程院、同济大学、清华大学、湖南大学、国家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青岛国际院士港氢能相关领域院士团队，建设氢安全、燃料电池耐久性、关键零部件研发测试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实验室。
5	烟台市	冰轮海卓氢能技术研究院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3	联合西安交大、中科院理化所等一流院所相关团队，开展制氢、提纯、液化、贮存、应用、管理全产业链条中关键装备的技术研究。重点进行制氢装备、氢能压缩机与泵、氢吸附储供技术、氢液化技术、氢换热及储罐、氢密封材料、电堆装备、输氢系统装备的研发与试验。建立完善的氢能技术基础测试平台。
(二) 装备制造项目					
1	济宁市	高压压缩氢气碳纤维复合缠绕式长管拖车项目	山东中材大力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9—2022	总投资1亿元，建设年产4000只高压储氢碳纤维长管及300台储氢长管拖车生产线，建立济宁市氢能储运装备市级技术中心，筹建山东省氢能储运装备省级工程中心，以两个中心为依托，建立碳纤维复合长管检测中心。
2	淄博市	燃料电池用质子交换膜产业化项目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有限公司	2019—2022	实施150万m ² /a燃料电池膜及配套化学品产业化项目，总投资约14.2亿元，建设氢能新材料研发中心和质子交换膜智能工厂，打造国际知名的质子交换膜产业基地。
3	潍坊市	燃料电池供氢动力组件项目	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1	总投资约8亿元，建设万套级车用高压储氢瓶生产线以及车用燃料电池供氢系统生产线，建成后年产Ⅲ、Ⅳ型高压气瓶50000套，轻量化长管运氢单元500台。

序号	项目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与内容
4	潍坊市	燃料电池发动机制造项目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总投资约7亿元，建设万台套级燃料电池生产线，形成从膜电极、电堆、燃料电池发动机的生产、测试能力，打造燃料电池重型载货车和多类型商用车动力平台。
5	青岛市	氢能与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	青岛国际院士港交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2023	依托中国工程院、同济大学、清华大学、湖南大学、国家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青岛国际院士港氢能力相关领域院士团队，总投资约5亿元，建设万台套级燃料电池动力系统集成生产线、高压储氢瓶、超高转速空压机、氢引射器、氢循环泵等氢能与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
6	德州市	氢璞创能国产燃料电池电堆产业化项目	氢普（德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2021	项目总投资约15亿元，建设车间10万平米、生产线10条、年产氢堆5万台（套），重点打造德州氢能布局和智慧氢能运力供应商。
7	聊城市	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项目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2	总投资1.58亿元，建设年产5000台燃料电池发动机的生产检测线，实现电堆、空压机、氢气循环泵、水泵及电控系统等部件的集成装配和检测。建设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基地，实现涵盖8—12m城市公交、客车及4.5—7.5吨物流车等燃料电池汽车规模化生产。
8	济南市	绿色智造产业园项目（一期）	山东重工集团	2020—2023	打造百万辆商用车整车整机产业基地，其中一期工程主要建设智能网联（新能源）重卡、智能叉车、智能物流装备、智能试车场等项目。
9	青岛市	氢动力电池、智能制氢加氢机及氢燃料无人机智造项目	青岛氢航动力有限公司	2019—2020	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建成后年产氢动力电池1000组、智能制氢加氢机60台、氢燃料无人机300架。

序号	项目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与内容
10	青岛市	中德氢能源项目	中德氢动力(青岛)有限公司	2019—2020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40 亿元，主要进行氢能源产品生产、建设全球氢能源技术中国本土化研究中心，实现氢能源项目在全球市场的集成支持、销售和服务。
(三) 基础保障项目					
1	青岛市	工业副产氢纯化项目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020—2021	总投资约 30 亿元，建设 2 套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装置，以富氢尾气为原料，采用变压吸附技术(PSA)，直接分离出 99.99% 的高纯度氢气。2022 年项目一期投产，年产氢气约 4 亿标方；2024 年二期投产，年产氢气达 8 亿标方。
2	淄博市	工业副产氢纯化项目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建设 70 万吨/年丙烷脱氢装置，充分开发利用工业尾气中的副产氢气，提升产品附加值，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助力氢能产业发展。
3	东营市	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示范项目	唐正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通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2021	依托盐碱滩涂地光伏发电项目和渔光一体生态园光伏发电项目，利用国内外成熟的电解水制氢技术，试点建设可再生能源发电电解水制氢项目，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可再生能源制氢路线，项目总投资约 2 亿元。
4	京沪、京台、滨州—莱芜—临沂、青岛—银川、日照—兰考高速公路(山东段)沿线	“氢走廊”项目	省交通运输厅等	2020—2025	依托既有高速公路网规划布局两纵两横“氢走廊”，在有条件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及沿线建设商业化运营加氢站。纵向走廊为京沪、京台高速公路(山东段)沿线、滨州—莱芜—临沂高速公路沿线，横向走廊为青岛—银川高速公路(山东段)沿线、日照—兰考高速公路(山东段)沿线。到 2025 年，建设不少于 30 座加氢站，基本实现两纵两横“氢走廊”基础设施全覆盖。

序号	项目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与内容
(四) 应用示范项目					
1	鲁氢经济带示范城市	绿色动力，氢能城市建设与示范	鲁氢经济带示范城市群	2019—2022	以济南、潍坊、聊城等初具示范效果的城市为标杆，引导有条件的市尽快开展燃料电池公交车的推广示范工作，打造以公共交通为重要示范领域的氢能应用推广模式，以示范应用促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到2022年示范推广3000台燃料电池汽车，建设30座加氢站。
2	临沂市	智慧氢能物流基地项目	临沂市	2021—2025	建设智慧氢能物流项目，重点推进智能燃料电池物流车、燃料电池重型货车及叉车等交通工具的示范应用，探索燃料电池汽车与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共享经济、智慧城市、新型智慧城市等新业态的深度融合，建设国内领先的智慧能物流网络。
3	青岛市 淄博市	燃料电池重载汽车运输项目	山东铝业有限公司	2021—2022	建设董家口港区—山铝长途燃料电池重载汽车运输项目，满足物流运输需求，总投资约1亿元，到2022年建成2座加氢站，实现燃料电池物流重卡长距离运输示范应用。
4	青岛市	燃料电池港口机械应用示范项目	青岛港集团	2020—2022	总投资1.5亿元，到2022年完成5台氢能自动化轨道吊改造，试点燃料电池叉车、牵引车、装载车等。结合港口机械对氢能的需求，配套建设加氢站。发挥氢能构建绿色交通、物流和港口的重要作用，发展燃料电池港口机械和物流运输示范应用。

(2020年6月18日印发)